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韋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訴　人　陳張春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芬

　　范惠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上訴，如未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上訴人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即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具狀對本件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同月31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4,012元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14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

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